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铭泰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故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项目名称：木瓜镇木瓜行政村水草湾上王家梁下王家梁则家坪自然村路灯项目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木瓜镇木瓜行政村

三、施工内容：在木瓜行政村安装 LED 太阳能路灯 128 套及配套基础工程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252860 元整。大写（贰拾伍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）。

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验收决算，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，审计后以审定价拨付尾款。

五、工程期限

该工程预期总施工时间为 30 天。乙方如遇到客观条件如自然灾害、恶劣天气、停电等特殊因素耽误施工，乙方方可自动顺延施工竣工时间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主动负责监督乙方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协调该工程的相关事宜。

2、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，甲方概不负责及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。

3.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工期完成施工任务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具体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%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施工事宜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进行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本合同即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负责人(签章):

或委托代理人:



乙方负责人: (签章)

或委托代理人:



2015年 7月21日